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 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北京市财政局  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 
相关政策的通知

京医保发〔2020〕22号

各区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审计局,各有关医疗机构:

按照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结合京津冀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联合采购情况,经认真研究,现将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政策调整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”价格项目,具体标准详见附件。该项目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,不得上浮,下浮幅度不限。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相关部门将综合考虑检验技术发展进步和相关成本变化等因素,对项目价格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相关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报销政策仍按京医保发

〔2020〕19号文件第二条执行。疾控中心和其他相关单位的补偿标准按照本通知相应调整,其他财政保障政策仍按京医保发〔2020〕19号文件第二条执行。

三、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,规范自身价格行为,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市、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,做好台账统计及时结算,落实责任,确保政策平稳实施,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,跟踪政策实施效果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0年6月25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北京市财政局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6月24日

附件

##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项目价格(元)	备注	医保类别	工伤保险类别
CLAE8000—L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(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)，提取模板 RNA，与阴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次		120	根据疫情需要，按照要合本按；4混不个高 市求检混不个高 根卫和测合不个高 据疫健标时，2~3个样收本按 情部准实施个样本费；4 需门技施个样本按 要术混本按 照要合本按 混不个高 于以以上多 于90元收 于90元收 于70元收 于70元收	甲	甲